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司法周刊
黃少谷
第一〇七〇一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蔣次寧　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發行所：司法院　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電話：部行發二三一八七六
傳真機：編輯部二三一八七六
電話：編輯部二三一八九八
電話：機房二三一八九〇
郵撥帳號：〇一一五五五五
印刷者：順華實業有限公司　地址：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
電話：二三一一〇一一

司法官兼任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等規定之評決，其權限與庭員相同。是二者僅有職務分工，就發現眞實而言，均係秉一條所保障身分之對象，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，而不及於監督民事執行與其他各類案件之處理。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一項、第三十六條、行政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五條等有關之規定，各級法院組織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之規定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及其分院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庭長監督各該庭（處）之事務，係指為使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。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，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，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審判長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為之。充任審判長乃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，與庭員評決其權限與庭員同。審判長係合議庭之法官兼任。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等規定庭長監督各該庭（處）之事務，係指為使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。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，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，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審判長之法官兼任。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等規定庭長監督各該庭（處）之事務，係指為使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。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，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，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審判長之法官兼任。

障保分身上法憲受始官法之判審立獨司職
等職官與職本官法其損無職兼政行長庭除免
令命布發量裁要必為權職於本關機政行法司
憲違不認釋解號九三五第字釋成作官法大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第一一八三次會議中，就陳雅閣為免兼職事件，認司法院於八十四年頒行之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其中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於庭長職期屆滿後，令免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，令為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，行政院組織法第八十二條保留原則，建立審判獨立之法律規定，以法律定之。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二條。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二條保留原則，建立審判獨立之法律規定，以法律定之